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5日，公司与鲲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岩新材料”）、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周海鹰女士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00万元，占比58%，中岩新材料出资600万元，占比12%，其他合作方共出资1500万元，占比30%。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王立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

剑波先生为王立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武思宇先生为王立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

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